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款項及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貸款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宏龍（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日之貸款協議，宏龍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7月31日及按年利率4.5%計息。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之100,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安業（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貸款協議，安業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及按年利率6.5%計息。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之70,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本公司借取上述貸款(統稱「該等貸款」)主要為本集團經營足球球會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借取該等貸款乃為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提供資金及屬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有關該等貸款。

認購人

宏龍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在中國之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宏龍由雷素同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

安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從事酒店投資。安業由王樂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宏龍及安業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約定。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